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

- (a) 就非傳送者牌照、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
- (b) 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
- (c) 涵蓋新的上訴標的事項；
- (d) 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措施的方向，以適時更新法例。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就修訂第 106 章相關條文提出的立法建議，以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建議措施。委員支持該立法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鑑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罪行並就非傳送者牌照引入新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1 年 7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 CCIB/SD 605-10/1)，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
 - (a) 就非傳送者牌照、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
 - (b) 將某些技術規管的目標限於電訊事宜；
 - (c) 涵蓋新的上訴標的事項；
 - (d) 作出輕微文本修訂；及
 - (e)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第 106 章主要為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條文。商經局於 2019 年 2 月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檢討")的公眾諮詢，當中建議推行可促進創新服務(例如第五代流動通訊("5G")及物聯網¹ 科技等)的應用和便利營商的措施。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修訂第 106 章，以促進 5G 服務的發展及確保規管架構能緊隨科技發展與時並進。下文各段概述各項主要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4. 根據第 106 章第 2 條，"傳送者牌照"簡單而言是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

¹ 物聯網是指實體物件的網絡，這些物件均內置感應裝置、軟件及其他技術，透過互聯網與其他裝置和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參閱 <https://www.oracle.com/hk/internet-of-things/what-is-iot/> [於 2021 年 7 月 10 日登入]。

等通訊是在位於香港的若干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地點之間傳送的。此外，第 106 章附表 1 指明不屬傳送者牌照定義的牌照。根據第 106 章第 7(4)條，行政長官為第 106 章的施行而委任的政府總部某政策局局長("政策局局長")²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該命令是一項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5.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第 106 章，包括賦權政策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指明任何"非傳送者牌照"。按其擬議定義，該牌照實質上是指就設置或維持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在位於香港的地點之間傳送，以提供電訊服務；而根據該牌照獲授權提供的電訊服務，其地域覆蓋範圍、範疇、規模或顧客群，與根據傳送者牌照而獲授權提供的電訊服務相比，屬較為受局限。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擬議安排旨在便利 5G 時代下嶄新電訊服務的推展和應用。

保護地下電訊設施結構

6.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把擬議的第 18A 條加入第 106 章，以訂定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等事項。扼要而言，任何人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低於地面的工作之前，必須：

- (a)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工地範圍內或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訊線路(及若有，有關線路的準線和深度)；及
- (b) 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工作造成任何(i)地下電訊線路受損壞及(ii)某電訊服務中斷。有關人士如顯示自己已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第 106 章第 6D 條發出的相關有效指引，即被視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措施。

7. 根據擬藉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的擬議第 106 章第 22A 條，任何人違反上文第 6 段所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違反上文第 6(a)或(b)段，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

² 行政長官為該目的而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b) 如違反上文第 6(b)段的行為造成電訊服務中斷，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並在持續違反第 6(b)段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

規管電訊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

8. 目前，第 106 章第 32D 條訂明若干事宜，當中包括賦權通訊局可就電訊網絡訂明標準及規格，以求達致若干目標。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訂明若干事宜以修訂第 32D 條，當中包括指明該等目標之一，是確保該設備符合"關乎電訊功能的"國際或認可的工業標準。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由通訊局集中規管設備及裝置的電訊功能，並以其他法例規管有關設備及裝置的其他功能(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規格及標準等)的安排，可確保政府各部門對智能裝置及產品的規管有更清晰的分工，以配合電訊業最新發展的需要。

修改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

9. 目前，第 106 章第 32N 條訂明多項條文，當中包括可以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項。這些事項所關乎的，包括通訊局就第 106 章第 7Q 條所訂明具剝削性的行為所作出的決定，例如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條例草案第 12 條旨在加入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新事項(例如通訊局撤銷已向某人發出證明其有能力稱職地操作特定類別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資格證明書的決定)，以擴大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此外，條例草案第 11 條旨在因應擴大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的建議，把上訴委員會重新命名為"電訊上訴委員會"。

過渡及相應修訂

10. 就上文第 9 段討論的事宜，條例草案第 16 及 17 條分別旨在作出過渡及保留安排，以及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作出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商經局已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措施的方向，以適時更新法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於就檢討進行的為期 3 個月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第 106 章相關條文以落實檢討的建議措施，考慮當局的修例建議。委員對修例建議雖表支持，但亦關注到，建議的罰則對於惡意導致電訊服務中斷的行為是否具足夠的阻嚇作用。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擬議的非傳送者牌照涵蓋的範疇應具彈性，以便在規管電訊服務的新應用與維持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良好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鑑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罪行並就非傳送者牌照引入新制度，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7 月 15 日